

证券代码：605222

证券简称：起帆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债券代码：111000

债券简称：起帆转债

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	11,000.00 万元	30,345.03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85,500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39.98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，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，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徽商银行池州分行”）于近日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6年池秀高保字第014号），为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池州起帆”）与徽商银行池州分行之间签署的融资业务的履行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,000.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授信额度中为池州起帆、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起帆”）、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起帆技术”）、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起帆电商”）分别提供不超过11.00亿元、0.5亿元、0.20亿元和0.80亿元的担保，池州起帆和宜昌起帆之间、起帆电商和起帆技术之间可调剂使用本次授信担保额度，具体担保范围、形式、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周桂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1702MA2RGUL83P		
成立时间	2018-02-02		
注册地	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		
注册资本	11888 万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	
经营范围	电线电缆、铝合金电缆、机器人电缆、航空航天电缆、新能源电缆、光电复合缆生产、销售，五金电器、建筑装璜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橡塑制品销售、机械设备、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，电力工程安装、建筑安装工程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道路货物运输（除危险化学品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258,146.93	217,543.04
	负债总额	162,136.61	129,191.07
	资产净额	96,010.32	88,351.97
	营业收入	673,720.67	883,600.88
	净利润	7,658.35	2,519.96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金额：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1,000.00 万元
- 6、担保范围：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（币种）人民币（金额大写）壹亿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

务利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)。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、垫款、利息、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,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。

7、担保期间: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,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,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履约担保,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,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,担保风险可控。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,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;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,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)为0元,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85,500.00万元,担保余额为68,419.66万元,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.75%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,亦未发生逾期担保、

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7日